

社会化: 养老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青岛市老年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需求的调查

刘同昌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03)

摘要: 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当前, 在养老机构尚不完善的情况下, 不同状况的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条件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尽管受到观念意识、经济条件、家庭情况的制约, 但是走社会化养老的道路已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从长计议应加强社会养老机构的建设, 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入住需求。

关键词: 老年人状况; 养老需求; 养老机构; 社会支持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1)02-0077-04

Socialization: An Inexorable Tre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taking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demand for Public Organizations of Providing the Aged in the City of Qingdao

LIU Tong-chang

(Qingdao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Qingdao, Shandong 266003)

Abstract: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has challeng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taking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the aged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still being imperfect, old age persons have different demands for the organizations of providing for aged. Although being restricted by the ideology,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family situation, the socializing way of supporting the aged has become an inexorable trend. From the long point of view, the more public organizations of providing the aged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meet the increasingly needs of the aged.

Key words: the situations of the aged; the demand for supporting the aged; the organizations of providing the aged; support of society

截至1999年初青岛市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98.3万, 占总人口的14.11%。明显高于全国全省的比例。在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老年人所占比例排序中, 仅次于上海, 名列第二。今后一个时期, 青岛市老年人口增长速度还要加快, 预计到2035年, 青

市老年人口将占总人口的35%以上, 届时每2.8个人中就有一位老年人。

为了适应老龄化的需要, 满足社会养老需求, 1999年3至6月我们就老年人养老观念, 养老方式及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需求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

收稿日期: 2000-02-23

作者简介: 刘同昌(1948-), 男,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问题, 老年学研究。

本次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老年人的经济和身体状况、老年人认为理想的养老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在地理位置、居住条件、生活设施、医护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的要求,选择养老机构主要考虑的因素,入住养老机构的目的等。调查范围为市内四区的非农业人口,调查对象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本次调查,采用随机等距抽样原则,对7642名老人进行了入户问卷调查,调查样本覆盖面广,遍及市内四区各个街道办事处,样本量大,样本结构基本符合青岛市的人口结构状况,调查数据可用来推断总体数据。

一、调查的城市老年人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在被调查的7642人中男性占总人数的45.8%,女性占54.2%。

2. 年龄 60~64岁组占27%,65~69岁组占29%,70~74岁组占23.3%,75~79岁组占13.1%,80岁及以上组占7.6%。

3.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的占8.6%,高中、中专的占12.4%,初中的占20.1%,小学的占32.9%,其他的占26%。

4. 婚姻 有配偶的占72.8%,无配偶的占27.2%。

5. 居住情况 与配偶独立生活的占50.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占47.7%,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的占2.1%。

6. 收入情况 收入在200元以下的为13.2%,收入为201~300元的占2.6%,301~400元的占17.3%,401~500元的占32.1%,501~600元的占11%,601~700元的占5.2%,701~800元的占5.6%,800元以上的占13%。

7. 健康状况 生活能自理的占86.4%,基本能自理的占11.4%,不能自理的仅占2.2%。

二、老年人对养老形式的要求

1. 居家养老 在接受调查的7642人中,有73.3%的老人认为,由子女照料居家养老最好。老年人受传统习惯的影响,较多地选择了同子女生活在一起的居家养老方式。在老人们看来,居家养老,一方面可以得到子女的关照,另一方面亦可以帮助子女解决后顾之忧,例如,子女上班,可以在家照看孙子女,或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这样既能互相照顾,又能享天伦之乐,这是绝大多数老人的愿望。

2. 社区养老 有16.2%的老人愿意在家接受社区服务。社区服务,不离家门,不改变自己多年来

形成的生活环境。这是这些老人主要考虑的内容之一。但是由于年老体弱有许多力所不能及的事情,因此,希望街、居组织提供服务,就近就便解决老年人的一些生活实际问题,这样既弥补了家庭养老的不足,又解决了子女们的后顾之忧。据估计,如果社区服务的覆盖面广,服务质量、服务项目再进一步提高和增多。老人们在选择养老方式时,就会有更多的老年人看中社区养老的形式。

3. 入住机构养老 有10.5%的老年人,希望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年龄看,60~64岁组有14%的老人,65~69岁组有17%的人希望入住养老机构养老。70~74岁组、75~79岁组、80岁以上组分别有8.7%、7%和4.8%老年人希望入住养老机构。

从文化程度看,大专以上组16.3%,高中及中专组有18.4%,初中组有12.6%,小学和其他组分别为8.6%和5.5%的老年人希望入住养老机构。

从居住情况看,独立生活的老人中有12.6%希望入住,与其他亲属共同生活的8.8%希望入住。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希望入住的最少,只有8.3%。

从收入状况看,月收入在700~800元组想入住的比重最高为15%,900元以上组为14.9%,800~900元组,600~700元组,500~600元组分别为14.7%、13.2%和12.5%,300元以下收入组想入住的比重最低为4.7%。看来经济收入也是制约入住机构养老的一个重要因素。

从身体状况看,能自理的老人想入住的占10.9%,不能自理的占8.5%,基本能自理的所占比重最低为7.5%。

三、老年人对养老机构设施、服务、环境和收费标准的要求

1. 入住时间 在接受调查的7642位老人中,有902人想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在902位老人中,有94.1%的老人希望待2000年以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齐全、机构完善后再入住。目前急需入住的仅占3%。打算明年入住的占2.9%。

2. 地理位置 38.2%的老人喜欢幽静的环境、清新的空气。希望养老机构设在疗养区;31.7%的老人不愿离开自己的居住环境,愿意到社区内的养老机构中去;愿意到郊区和市内其他区域的分别为15.1%和15%。

3. 居住条件 由于老人害怕寂寞又不喜欢太乱,所以愿意住双人间的老人最多,为63.4%;单人

与多人间的分别为 19% 和 14.6%；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希望住高档公寓的只有 3%。

4 生活设施 要求设施较全的占 38.9%；要求不高，简易实用就行的占 36.9%；要求设施完备的占 24.2%。

5 医疗条件 人老了，对医护条件要求相对较高，希望医疗护理服务配套的为 53.3%；具备简单医护条件就可以的为 42%；不需要医护条件的仅占 4.7%。

6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是极受关注的条件之一，同意月收 400~600 元的占 48.8%，表明按照现在一般的生活水平，外加普通护理，收费在 400~600 元市民一般能承受得了，也较合理；收费标准在 400 元以下的占 33.9%；600~800 元的占 13.4%，800 元以上的占 3.9%。

7 入住期限 根据自己的愿望，希望长期入住的占 69.1%，季节性入住的占 30.9%。可能由于养老服务机构冬季取暖，夏季纳凉设备较好，所以在希望季节性入住的老人中愿意冬季入住的占 81.7%，夏季入住的占 42.3%，而春秋两季各为 20.8% 和 21.9%。

8 考虑因素 愿意入住的老人选择养老服务机构考虑因素最多的是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分别占 44.7% 和 41.9%；考虑地理环境的占 9.2%，考虑设备条件的占 4.2%。

9 入住目的 对于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子女后顾之忧的占 69.5%，可见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即便是年老体弱也不愿给子女增加麻烦；为自己得到生活照顾的占 66.6%；为丰富精神生活的占 52.9%；为消除孤独感的占 36.1%；为解决家庭居住困难的仅占 7.5%，可见住房困难的局面已基本好转。

四、目前养老机构的现状分析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全市养老机构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养老机构数量少、种类单一、机制落后。目前，全市有社会养老服务机构 13 处，拥有床位 400 余张。根据调查预测，目前约有 2.5 万人想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而今后两年内急需入住的约 1500 人，尚缺床位是现有床位的 3 倍。2000 年以后，希望入住的人数可达 2.3 万人，按目前现有的设备与发展建设，远远满足不了社会需求的增长。而现有的养老机构主要是所办，种类单一，很大程度上仍属于福

利事业单位，其运作过程融入了过多的政府行为，没有按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要求去做，缺乏活力与运行机制。

2 对老龄化认识不足，舆论宣传滞后。面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剧和社会养老问题的严峻，没有引起广泛的社会重视和关注。虽然在一些文件和报告上提出了老龄化的问题，但落实在行动上较少。特别是在政策法规的制定上，还有许多空白，需要地方立法和建章立制规范安老养老问题。在舆论宣传上力度不够，传统的观念仍然在影响着人们对老龄化的认识。对于老龄化的防范与对策远不及计划生育工作。

3 投入不足制约社会养老机构的建设。由于受到投入的制约，不但养老机构的数量远远满足不了老龄人口的需要，即使在政府投资已建成的养老机构中，设施上也受到制约。一些机构的房舍是临时改造或抽出一部分办公房间改用，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地方，一些机构设在落差很大的山坡上，道路不平。有些机构的楼层太高等，给老年人的生活与活动带来不便。服务人员很少经过专业培训，业务素质较低等等，这些都影响了不同情况的老人的需要，也影响了老人的入住兴趣。

4 养老机构中面临诸多困难。经对已开业的社会养老机构的调研，共同面临的问题是：①电费过高。民用电 0.43 元一度，而他们用电的价格却是 0.78 元一度。冬季空调取暖电费一项就占去收入的大半。他们纷纷要求能够享受居民用电的价格标准。②医药费报销难以解决。入住的老年人有很多是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但职工看病需要指定医院特约，而入住的老人在养老机构看病，接受机构提供的医疗既方便又实际，但医疗费问题始终没有与特约医院达成共识。③经费不足是养老机构共同的难题。由于规模偏小，收小于支，亏空部分只好从社区其他服务项目中抵扣，长期下去难以为继等等。

五、大力发展养老事业与社会支持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世界性课题，走社会化的福利保障道路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也是一种必然趋势。由于目前我国家庭结构开始向“四二一”（即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子女）形式转化，中国传统的养老方式正在受到冲击，因此，发展社会养老事业既是长远之计，又是当务之急。

1 建立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社会养老机构。以往的养老机构多属于社会福利范畴。当前推进社

会福利社会化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政府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大力提倡和鼓励地方社区、企业、宗教团体、慈善机构、个人等积极创办各类福利机构,并在税收、基建、公用设置等方面提供优惠,尽快制定出相应的政策法规,促进这一事业走上正规化轨道。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共同存在,互相补充,共同发展的多支柱体制,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进程。

2 增加投入,开辟筹资渠道。从目前来看,将养老机构建设一下子推向市场,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特别是在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启动阶段,离不开优惠政策的支持。目前我市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投入,一方面由财政包揽,由于力不从心,投入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没有对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机构予以资助。上海市财政从去年起给每个新建床位补助1600元,不足部分由区县补贴。这将有利于福利事业的启动。另外,社会筹资渠道不很通畅,除有奖募捐外,其他的筹资渠道,如通过慈善组织募集慈善基金,鼓励社会上个人向福利事业单位捐助资金等,还需加快步伐,多做文章。

3 关于养老机构的“增量”与“存量”问题。增量,是指新举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存量,指现有的社会养老机构。就我市目前的状况分析,在养老机构建设上,我们要发展“增量”盘活“存量”。为了减少投入而又能使养老机构得到发展,建议现有的设施改建成养老机构。例如,由于新增人口的减少和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化办学的需要,使部分中小学和幼儿园院舍出现空置,能否建议将空置和关闭的小学、幼儿园改建成养老机构,这样既节约了大量资金,又减少了重复建设。另外,一些疗养院、公寓、商住楼,由于市场原因出现长期空闲和积压,已造成了巨大的浪费,将这些设施改办成养老机构或老年活动场所,是一项既有效又有意义的举措。

4 以社区服务为依据,加强社区为老服务。积极发展社区为老服务是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最重要和最切实可行的措施。目前,我市的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已取得了较好成绩,在为居民提供福利服务方面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在社区服务中加强对为老功能的扶持与培育,是一项重要的任务。社区为老服务,使老人不离家门就能得到各种照料与帮助,

符合国情、市情和民情。发展社区为老服务,不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欢迎,而且市场潜力巨大,完全可以带动老年福利事业的形成与发展。一是发展社区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机构就近就便为老年人提供照料服务将大大减轻家庭的负担,同时也可吸收一定数量的下岗职工,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社区养老机构可以充分利用离老年人生活居住地点近和便捷的优势,可以举办不同形式的托老服务。例如,开设日托班、短期班等。老人可以早晨去晚上归,在家住宿,在社区活动。二是开展上门服务。在摸底分类的基础上,组织老年家庭生活服务队、老年包护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如送饭、洗澡、清洁、聊天等。三是新建和改建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室),使老年人在居住区附近真正有活动、聊天、娱乐场所。

5 走产业化道路的发展方向。从长远来看,养老机构应当走产业化发展道路。政府应采取措,逐步将养老机构推向市场,在其形成一定规模的适当时机,政府应逐年减少投入。政策扶持也应适当减少,然后合理分配社会福利资金,以股份的形式投入到非“官办”机构中,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使之完全进入市场。

6 要建设一支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养老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队伍。民政部门对从业人员要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考核和资格认证。同时,对多种多样的养老机构要加强管理、实行设置审批和监督评估制度,根据其软、硬件设施和经营情况进行等级确定,奖优罚劣,切实保护入住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7 做好规划和调查研究。为了避免类似以往“经济过热”一类现象发生,民政部门一开始就要注意做好宏观调控。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将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有机结合起来,使养老机构适度发展、合理布局、种类齐全,档次分明。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要老人的需求。另外,在进行大规模的城区改造和建设时,建议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并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以适应日益增多的老年人的需要。

(责任编辑 崔凤垣)

(本期执行编辑 田小波 董洪敏 英文翻译 吴珠华)